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有关条款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_E3_80_8A_E4_B8_AD_E5_8D_8E_E4_c27_32746.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部分条款）第十五条 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罚款；（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10%以上50%以下罚款。第十七条 报关企业、报关人员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或者因工作疏忽致使发生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对报关企业处货物价值10%以下罚款，暂停其6个月以内从事报关业务或者执业。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第二十六条 报关企业、报关人员和海关准予从事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装配、寄售、展示等业务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暂停其6个月以内从事有关业务或者执业：（一）拖欠税款或者不履行纳税义务的；（二）报关企业出让其名义供他人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事宜的；（三）损坏或者丢失海关监管货物，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四）有需要暂停其从事有关业务或者执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第二十七条 报关企

业、报关人员和海关准予从事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装配、寄售、展示等业务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可以撤销其注册登记、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一)1年内3人次以上被海关暂停执业的;(二)被海关暂停从事有关业务或者执业,恢复从事有关业务或者执业后1年内再次发生本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的;(三)有需要撤销其注册登记或者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的其他违法行为的。第二十八条 报关企业、报关人员非法代理他人报关或者超出海关准予的从业范围进行报关活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罚款,暂停其6个月以内从事报关业务或者执业.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第二十九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报关人员违反规定,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不得重新注册登记为报关企业和取得报关从业资格。第三十条 未经海关注册登记和未取得报关从业资格从事报关业务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一条 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海关注册登记、报关从业资格的,撤销其注册登记、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并处30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九条 海关作出暂停从事有关业务、暂停报关执业、撤销海关注册登记、取消报关从业资格、对公民处1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10万元以上罚款、没收有关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海关应当组织听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